

惠州市民政局文件

惠民发〔2024〕34号

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 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 2024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32 元/人月，实行城乡一体化。其中，城镇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698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 528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1620 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1492 元/人月。

县（区）现行保障标准高于上述执行标准的，按不低于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(一) 本通知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各县（区）应当按通知印发当月名册对之前月份予以补发，其中 2024 年新纳入对象按实际在册月份补发，于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补发到位。

(二) 《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》（惠民发〔2023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